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擴展迎未來**

第一季度報告

2013/1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25,392</b>	24,031
銷售成本		<b>(23,255)</b>	(22,628)
直接營運開支		-	(33)
<b>毛利</b>		<b>2,137</b>	1,370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407</b>	2,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71)</b>	(1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b>(7,406)</b>	(10,764)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033)</b>	(7,096)
所得稅	6	<b>(208)</b>	(193)
<b>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5,241)</b>	(7,289)
<b>已終止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64)
<b>期內虧損</b>	5	<b>(5,241)</b>	(7,353)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5,336)</b>	(7,447)
非控股權益		<b>95</b>	94
		<b>(5,241)</b>	(7,3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06)</b>	(3.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06)</b>	(3.2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5,241)</b>	(7,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一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0</b>	8
一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98)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5,111)</b>	(8,54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206)</b>	(8,637)
非控股權益	<b>95</b>	94
	<b>(5,111)</b>	(8,5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期內虧損	-	-	-	-	-	(5,336)	(5,336)	95	(5,2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0	-	130	-	13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	(5,336)	(5,206)	95	(5,1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2,040	256,390	194,636	4,743	199,37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期內虧損	-	-	-	-	-	-	(7,447)	(7,447)	94	(7,3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90)	-	(1,190)	-	(1,19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0)	(7,447)	(8,637)	94	(8,543)
配售新股份	338	8,561	-	-	-	-	-	8,899	-	8,8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05	79,478	131,109	120,794	4,484	1,822	(237,331)	120,661	4,359	107,02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24,507	885	25,392
分部間收益	-	-	-
<b>呈報分部收益</b>	<b>24,507</b>	<b>885</b>	<b>25,392</b>
<b>呈報分部溢利</b>	<b>1,142</b>	<b>495</b>	<b>1,637</b>
利息收入	-	-	1
折舊支出	-	-	4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附註8)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23,886	145	24,031	-	24,031
分部間收益	-	-	-	-	-
<b>呈報分部收益</b>	<b>23,886</b>	<b>145</b>	<b>24,031</b>	<b>-</b>	<b>24,031</b>
<b>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1,126</b>	<b>(326)</b>	<b>800</b>	<b>(64)</b>	<b>736</b>
利息收入	-	-	-	-	-
折舊支出	-	(48)	(48)	-	(48)

###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呈報分部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	<b>1,637</b>	800
利息收入	<b>1</b>	-
未分配公司開支	<b>(6,671)</b>	(7,89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5,033)</b>	(7,096)

除附註14所載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外，資產總值與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24,507</b>	23,886
租金收入	<b>885</b>	145
	<b>25,392</b>	24,031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b>1</b>	-
雜項收入	<b>406</b>	3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2,143
	<b>407</b>	2,469



## 5. 期內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售出存貨成本	<b>23,255</b>	22,628
折舊	<b>460</b>	483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支出	<b>208</b>	186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內支出	<b>-</b>	7
	<b>208</b>	193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時所採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5,336)</b>	(7,4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04,523</b>	224,195

## 8. 每股虧損(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5,336)</b>	(7,3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04,523</b>	224,195

## 9. 本期間後之事件

### (a)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及發行三(3)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0港元發行151,356,987股股份進行建議供股(「供股」)。該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建議供股經已完成，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

### (b)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與買方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典當收購事項」)達成初步共識，惟有關交易須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典當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得低於800,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物業投資；及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 18 及 19 頁所述，特別是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 2 美元（「美元」）之正數差價，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之任何變動對現金流量或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以按月買賣 30,000 公噸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 25,392,000 港元（「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24,03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361,000 港元。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上升約 621,000 港元至約 24,50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23,886,000 港元）所致。位於香港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產生額外及穩定之租金收入及現金流入約 885,000 港元，反映於收購物業事項後毛利率有所改善。本期間之毛利約為 2,13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370,000 港元），輕微增加約 767,000 港元。

撇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後，本集團本期間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至約 40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2,469,000 港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下降約 31.2% 至約 7,40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0,764,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5,33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7,447,000 港元）。

### 物業投資

鑒於本期間已收取之租金收入總額為 885,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收購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 3,500,000 港元為佔代價約 4.0% 之回報（「年度回報」），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且收購位於屯門之新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

## 煤炭貿易業務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透過維持印尼通函所載相同策略，本集團藉此機會透過中國新煤炭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擴闊其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並致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及行動。

為把握上述需求激增之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煤炭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延長協議延長期限，並就位於中國之新建設開展盡職審查程序。本集團繼續採取有關業務策略，以擴闊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透過收購持有煤炭經營資格證之中國企業，本集團得以(a)進軍本地及全國煤炭貿易業務；(b)擴大覆蓋地區及地理範圍；(c)透過引入新客戶基礎及供應商網絡，於日後為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帶來協同效益；(d)透過額外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及(e)藉此機會減低相關風險，並享有更加平衡之收益及客戶基礎。

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業務範疇以及於有關行業開拓額外收入來源。

收購煤炭事項之完成乃受限於及視乎盡職審查結果、估值（如適用）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或不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收購煤炭事項，或達致本集團與股東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董事認為，由於董事不時接獲有關可能進行投資計劃之有意賣方所提呈計劃書，倘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則可物色其他商機以取收購煤炭事項。

## 展望

供股完成後，可能須就有關業務投入及得到額外營運資金，以把握新呈現之業務機會，即收購煤炭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典當收購事項。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0,000港元。供股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一致，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本集團(a)盡最大努力及時作出適當決策；(b)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與其他有意賣方磋商；及(c)促使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煤炭事項及典當收購事項）。

作為其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包括典當收購事項。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收購煤炭事項及典當收購事項)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制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不時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1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112,0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Vitasmart Limited	35,000,000	-	35,000,000	6.94%
陳耀勤（「陳女士」）	-	58,900,000 （附註）	58,900,000	11.67%
劉劍雄（「劉先生」）	23,900,000	35,000,000 （附註）	58,900,000	11.67%

附註： Vitasmart Limited之股本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Vitasmart Limited所持有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Vitasmart Limited所持有35,000,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所持有2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浩嘉之岳父。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偏離情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何先生」)、陳軼華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何先生及崔女士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周柏華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周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崔瑛女士及陳軼華先生。